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監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13人，出席13人，監事3人，出席3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15條第2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一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2.10.31

○ 案由：為本會監造日報表修正後成果擬依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83396號函文指示於提請理事會審議完成後，再行檢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說明：

- 一、有關本會監造日報表填列乙案，業已完成修正事宜，並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2090011號函文檢送相關成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茲依案由臺中市政府函文指示，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本重劃區之監造作業前於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委託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0年3月3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0555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議：

經出席理事 13 人暨監事 3 人全體同意，決議由中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權責及專業責任，辦理監造日報表修正後，提送臺中市政府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2.10.31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83396 號函文指示就監造日報表填列乙案涉有人員疏失部分，一併提出懲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監造日報表填列之人員疏失部分，本重劃區之監造作業委託廠商「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年 5 月 16 日(102)中泰字第 102051601 號函文本會已將失職人員記過處分，本會另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2060018 號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相關之懲處規定辦法，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29950 號函復本會應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規定處置，另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2 年 7 月 24 日(102)中土技字第 817 號函復本會應依與監造公司所簽訂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規定妥處(相關函文詳如附件)。
- 二、承上所述，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2090011 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等兩會意見及契約內容處置。

決議：

經出席理事 13 人暨監事 3 人全體同意，決議本案既經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失職人員予以記過之處分，本會依委託契約關係不再另提相關懲處。

案號：第三案

提案日期：102.10.31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第八次複估成果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業已於98年10月29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經本會辦理第八次複估作業，複估成果詳如附件所示。另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事宜，為順利排除其土地改良物或為使所有權人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拆遷事宜，以利工程進行，經本會溝通協調後對於所有權人康○文、旺○○○○料理、黃○龍、葉○芳、簡○三、簡○發、簡○進、何○銘、陳○鑑、何○憲、簡○濺、林○福、張○嘉、張○三、賴○龍、王○雄、洪○隆、賴○、賴○華、林○桂、賴○男、林○婷、蔡○川、張○樹、陳○發、張○照、張○福、張○財、張○發及陳○洲等30人，擬依協調結果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發放，以順利排除地上物。

決議：

經出席理事13人暨監事3人全體同意，依協調結果與相關權利人辦理相關補償作業。

案號：第四案

提案日期：102.10.31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工程規劃設計事宜，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一、本重劃區為配合市定古蹟「瑞成堂」保存，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調整25M-28計畫道路線型及變更部分文中、文小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另依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保存瑞成堂）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細部計畫（配合保存瑞成堂）書第肆、（二）增訂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略

以：「…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增訂其規劃設計原則應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爰本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應於完成相關規劃設計事宜後，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本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規劃設計乙案係委由景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完成相關規劃設計事宜後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申請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爰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第 106 次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依據 102 年 8 月 20 日府授都設字第 1020154959 號函送之前開會議記錄，應於完成建議事項修正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之權責如下：…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移管…。」然因本區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乙案，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期程，已先行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爰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決議：

- 一、經出席理事 13 人暨監事 3 人全體同意追認，並請景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儘速依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意見完成相關修正。
- 二、俟臺中市政府同意本會恢復重劃作業後，請景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儘速續辦相關審議事宜。

案號：第五案

提案日期：102.10.31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改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響應政府近年倡議節能減碳政策，並節省重劃區照明電費及維護成本，爰將重劃區內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改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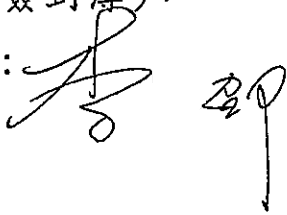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 經出席理事 13 人暨監事 3 人全體同意，依區內各設施之照明需求選用適當之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另涉有工程設計變更之部分，仍請工程規劃設計單位依權責送請相關工程主關機關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 二、 本案俟臺中市政府同意本會恢復重劃作業後，由工程規劃設計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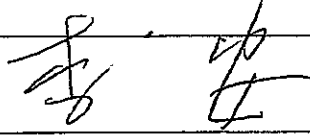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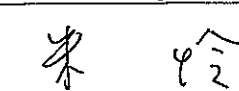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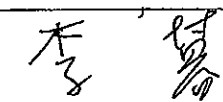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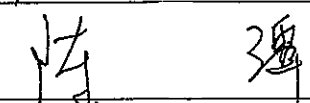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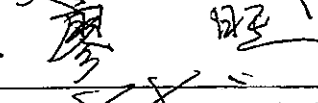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暨監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暨監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簽到簿)：

(一)理事長：

(二)理事：

李 安	
李 火	
朱 伶	
李 蓉	
林 珍	
林 怡	
張 輝	
陳 潭	
陳 瑩	
黃 斌	
廖 旺	
林 正	

(三) 監事：

張 薰	張 薰
徐 印	徐 印
蔡 敏	蔡 敏

(四) 臺中市政府：

(五) 其他列席單位：

中 工程(監造單位) = 蔡 耕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119521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212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敬請前往閱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0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3197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2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1 月 09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工務所），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訂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

線